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欧福蛋业”）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施山旭和刁阳炫。

保荐代表人施山旭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曾担任上海新阳（30032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洁美科技（00285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刁阳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陶华玲。

项目协办人陶华玲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年投行从业经验，曾参与展鹏科技（603488）IPO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闫中哲、汪欣、徐军辉、褚方洲、胡晓明、叶豪。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家坝社区金贤路386号

注册时间:	2004年1月18日
联系人:	叶林
联系电话:	0512-63206111
传真:	0512-63206222
业务范围:	蛋制品(干蛋类、冰蛋类、其他类),速冻蛋制品、预拌粉的生产销售;蛋壳及蛋壳粉的加工销售;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食用农产品(鸡蛋)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业务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3月23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欧福蛋业2022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3月31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4月12日至4月17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欧福蛋业 2022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2年5月24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2年5月25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2年6月28日，欧福蛋业 2022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7、2022年9月9日，在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根据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欧福蛋业 2022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修改、完善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更新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于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等材料，访谈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86万元、4,873.69万元、2,248.80万元和2,064.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4.50万元、5,281.70万元、2,131.82万元和2,020.74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最近三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0349号、天职业字[2021]8073号和天职业字[2022]103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9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欧福蛋业，证券代码为 839371。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 号《发布 2022 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 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3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5,084.08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六)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5,123.1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891.66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七)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69.553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123.1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20,492.7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八)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69.553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123.1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20,492.7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 **(九)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公司发行价格不低于 3.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5,369.5536 万股，公开

发行股份不超过 5,123.1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按 3.0 元/股计算发行前公司市值不低于 4.6 亿元，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3.69 万元、2,248.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81.70 万元、2,131.8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08%、6.64%。

发行人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征信报告，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

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鸡蛋，鸡蛋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比重可达 80%左右，鸡蛋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其上游饲料成本等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滞后性，可能无法将原料鸡蛋价格的波动及时、全部传导至下游客户，故鸡蛋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和盈利有决定性的作用。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878.39 万元、61,771.25 万元、84,703.93 万元和 41,89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4.50 万元、5,281.70 万元、2,131.82 万元和 2,020.7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作为原材料的鸡蛋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达 80%，该等原材料受供求关系及其上游饲料成本等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

2021 年至今公司鸡蛋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公司鸡蛋平均采购价格为9.26元/千克,2022年7-8月为9.84元/千克,预计2022年蛋价仍将维持较高水平,且存在继续上涨的风险。

基于2022年至今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及对2022年9-12月的销售预计,假设下半年产品销售价格与最近3个月持平,期间费用率与上半年持平,产品结构、总体投入产出比与上半年相同,在下半年不同鸡蛋采购均价下、不同产品售价调整幅度下2022年的预计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下半年 鸡蛋采购含 税均价(元/ 千克)	产品含税售价平均调整幅度(元/千克)								
	-1.0	-0.5	0	0.5	1.0	1.5	2.0	2.5	3.0
9.0	2,913	3,786	4,658	5,531	6,403	7,276	8,148	9,021	9,893
9.5	1,725	2,597	3,470	4,342	5,215	6,087	6,960	7,832	8,705
10.0	536	1,409	2,281	3,154	4,026	4,899	5,771	6,644	7,516
10.5	-652	220	1,093	1,965	2,838	3,710	4,583	5,455	6,328
11.0	-1,840	-968	-95	777	1,650	2,522	3,395	4,267	5,140
11.5	-3,029	-2,156	-1,284	-411	461	1,334	2,206	3,079	3,951
12.0	-4,217	-3,345	-2,472	-1,600	-727	145	1,018	1,890	2,763
12.5	-5,406	-4,533	-3,661	-2,788	-1,916	-1,043	-171	702	1,574
13.0	-6,594	-5,722	-4,849	-3,977	-3,104	-2,232	-1,359	-487	386

2022年度预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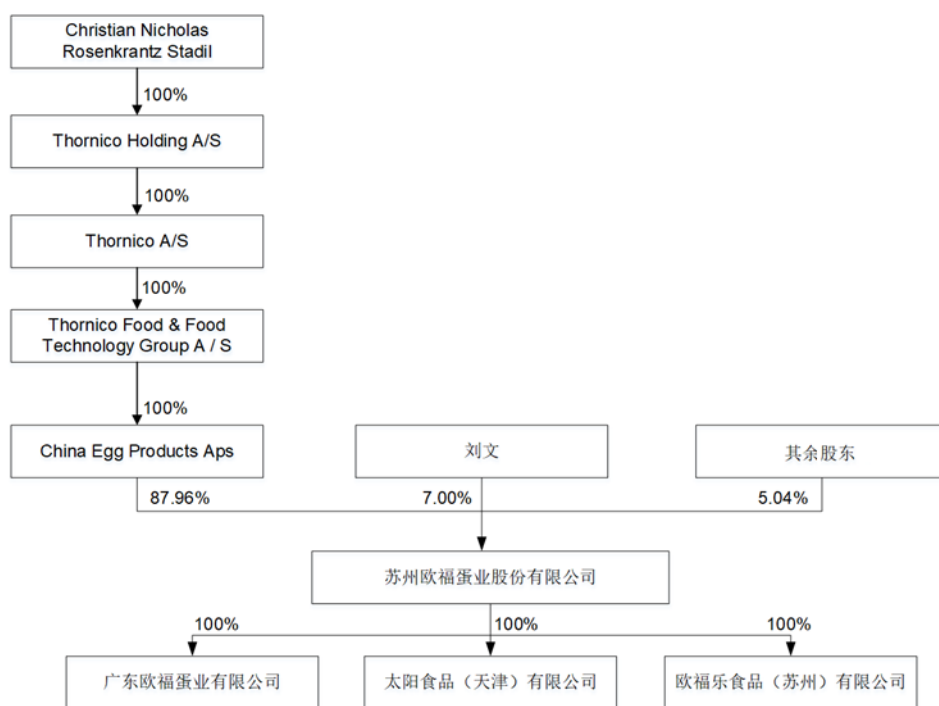
2022 下半年 鸡蛋含税采 购均价(元/ 千克)	产品含税售价平均调整幅度(元/千克)								
	-1.0	-0.5	0	0.5	1.0	1.5	2.0	2.5	3.0
9.0	11.87%	13.05%	14.19%	15.30%	16.38%	17.43%	18.46%	19.47%	20.44%

9.5	10.04%	11.24%	12.40%	13.53%	14.64%	15.72%	16.77%	17.79%	18.79%
10.0	8.21%	9.43%	10.61%	11.77%	12.90%	14.00%	15.07%	16.11%	17.13%
10.5	6.37%	7.62%	8.83%	10.01%	11.16%	12.28%	13.37%	14.44%	15.48%
11.0	4.54%	5.81%	7.04%	8.25%	9.42%	10.56%	11.67%	12.76%	13.82%
11.5	2.71%	4.00%	5.26%	6.48%	7.68%	8.84%	9.98%	11.09%	12.17%
12.0	0.87%	2.19%	3.47%	4.72%	5.94%	7.12%	8.28%	9.41%	10.51%
12.5	-0.96%	0.38%	1.68%	2.96%	4.20%	5.41%	6.58%	7.73%	8.85%
13.0	-2.80%	-1.43%	-0.10%	1.19%	2.46%	3.69%	4.89%	6.06%	7.20%

在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模拟测算 2022 年盈亏平衡点对应的 2022 年下半年鸡蛋采购均价为 10.92 元/千克，2022 年 7-8 月发行人实际鸡蛋采购均价为 9.84 元/千克，若后续鸡蛋价格进一步上涨导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超过盈亏平衡点价格，且公司无法通过价格调整将增加的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或采取其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可能下降甚至发生亏损；此外，若在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选择继续增加鸡蛋耗用量，则鸡蛋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大，导致公司未来盈亏平衡点的鸡蛋采购均价下降，公司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发生亏损。

## (2) 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丹麦居民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其通过境外公司多层持股间接控制公司 87.96% 的股份，公司目前的境外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 China Egg 等各控股股东公司均为丹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非华裔丹麦居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 China Egg 对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曾因对发行人的投资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方面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从实际控制人至发行人的各层持股关系明确、无权属纠纷，但若未来丹麦对华投资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我国对外国公司、个人向境内投资的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各控股股东间的持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目前的股权架构发生较大变化，极端情况下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的 8 名董事中有 4 名董事为外籍人士，3 名监事中有 2 名为外籍人士，外籍董事、监事的经常居住地位于丹麦、荷兰等地。新冠疫情出现前，上述外籍董事、监事及发行人员工较为频繁地往来于境内外进行交流，并通过电子邮件、网络会议等线上方式就发行人的情况保持沟通，新冠疫情出现后外籍董事、监事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网络会议了解公司情况、进行公司治理。

若未来境内外长期无法往来交流且线上沟通不畅，可能影响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实际实现。

### (3) 禽类疫病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鸡蛋，鸡蛋供应的稳定性受到上游蛋鸡养殖行业的影响。禽类疫情是蛋鸡养殖行业公认的重大风险，影响鸡蛋供应的稳定性。虽然发行人通过分散布局，在我国主要鸡蛋产地开发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降低了区域禽类疾病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但重大禽类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仍将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4)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事件的不断爆发，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因其他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引发诉讼、索赔等风险。

#### (5)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股权转让、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债务豁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期末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类别	项目	内容	单位	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 关联 交易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万元	1,874.56	3,338.91	2,416.84	2,967.15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万元	32.19	14.89	12.49	23.90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采购商品	万元	11.11	12.56	40.41	13.98
	苏州赛诺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备品备件	万元		-	-	158.67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备品备件	万元	75.69	278.71	203.08	45.95
		购置工程款	万元	93.81			
	Sanovo Technology Italia S.r.l.	购置生产设备	万元	-	-	-	9.14
	Ovodan Foods A/S	IT 咨询费	万元	-	23.10	30.64	26.77
	Thornico IT A/S	IT 咨询费	万元	-	0.03	45.32	-
	关联租赁	仓储租赁管理等服务	万元	58.20	116.40	116.40	116.40
偶发性 关联 交易	股权转让款	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万元	-	400.00	-	-
	资金拆入及利息	Thornico Food & Food Technology Group A/S	万美	-	-	84.00	300.00



易		外债展期	元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万元	-	-	500.00	1,000.00
		利息费用	万元	42.79	231.87	256.77	254.52
	关联担保	为子公司提供保证	万元	-	-	-	3,000.00
	债务豁免	关联方债务豁免	万美元	-	-	-	55.00
	其他采购	保险费	万元	-	-	29.87	18.79
	赔偿款	未批先建罚款赔偿款	万美元	2.70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监高薪酬	万元	293.41	732.12	979.08	636.6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收	万元	-	31.80	-	-	
	关联方应付	万元	2,124.25	7,265.66	9,911.42	10,341.55	

注：1、关联方应付余额主要包含：（1）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欧福欠付 Thornico Food & Food Technology Group A/S 及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2）因受让天津太阳股权而欠付 Thornico S.A 的股权受让款；（3）欠付供应商南通欧福等的采购款项；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欧福欠付 Thornico Food & Food Technology Group A/S 及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已偿还完毕。

此外，公司部分主要设备来自关联方，报告期之前新建子公司广东欧福时 50% 以上的设备系从 Sanovo Technology A/S 采购。

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关联方可能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6）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该供应商特定期限饲养的特定批次的蛋鸡应当采用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投入品（饲料等）。在该批次蛋鸡产出鸡蛋后，发行人（无重大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收取符合规定之鸡蛋时，构成违约，需要补偿供应商相应损失。若发行人因未能履行该约定，收购相应批次的鸡蛋，存在补偿供应商相应损失的风险。

#### （7）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1.55 万元、5,286.54 万元、5,941.62 万元和 6,696.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07%、10.23%、10.72% 和 12.76%，存货减值准备分别为 153.51 万元、56.31 万元、1.12 万元和 0.26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

原料鸡蛋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造成库存产品滞销，可能会导致存货积压或发生减值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产品替代风险

由于目前普通蛋液、蛋粉产品占公司销售比重仍较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改为自行加工生产蛋液、蛋粉，或降低从发行人的采购比例，则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 （9）技术不及行业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蛋液类产品、蛋粉类产品、预制蛋品等各类鸡蛋制品。未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对食品风味、营养、感官享受等方面要求亦不断提升。与之相应，下游行业企业对本行业产品的更新迭代创新和品质提升的要求，亦将更高。

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未来适销产品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适时开发新技术并推出高品质的新产品，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开发上取得突出进展并开发出更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则公司产品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10）原材料固定价格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鸡蛋。发行人鸡蛋采购向直接生产商采购为主，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为辅，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鸡蛋市场价格确定。2021年11月-2022年3月，发行人存在与供应商新恒昌按照固定价格采购鸡蛋的情况，协议履行期间，受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鸡蛋的市场价格水平高于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经测算，若按照正常市场价格采购新恒昌鸡蛋，对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01.51万元，对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41.97万元。固定价格采购模式的使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2021年和2022年的盈利。

未来发行人不排除与其鸡蛋供应商继续协商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鸡蛋的模式，如果在该类协议履行期间，鸡蛋市场价格持续低于约定的固定价格，则可能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1）蛋与蛋制品的进出口贸易情况变化的风险

由于蛋制品属动物源产品，出于生物防疫及其他因素考虑，大部分主要国家和地区对蛋和蛋制品的进口有一定限制；2021年我国出口鲜鸡蛋总量6.83万吨，占我国鸡蛋总产量的比例极低；2022年受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1-7月累计出口鲜鸡蛋6.83万吨，同比增长73.53%，增长迅速。若境外国家、地区的蛋和蛋制品的进口政策或需求发生较大改变，引起我国鸡蛋和蛋制品的出口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间接导致境内鸡蛋和蛋制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等境内蛋制品企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蛋与蛋制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应与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向我国海关总署推荐注册。根据海关总署网站公开查询结果，目前暂无获得我国准入的蛋与蛋制品境外生产企业。由于规模化养殖水平、鸡蛋成本、加工成本、政府补贴等存在差异，欧美等部分境外地区的蛋黄粉等部分蛋制品的销售价格一般低于境内，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若未来我国蛋与蛋制品准入政策发生变化，境外生产的鸡蛋、蛋制品大量涌入境内，可能会对境内蛋制品企业造成一定冲击。

#### （1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司自主开拓市场获得，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销售稳定、持续，但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公司不能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或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受阻，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3）设备采购风险

虽然目前蛋制品加工设备公司有 Actini、MOBA、Nabel、福州閩台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天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泰兴市立君食品有限公司等众多国内外厂商，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的蛋液、蛋粉生产设备主要来自境外关联方 Sanovo 集团（指包括 Sanovo Technology A/S 在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蛋制品机械设备公司的统称）。苏州欧福和天津太阳的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虽然公司维持了良好的机器运行状态、目前暂无大规模更换或对现有蛋液、蛋粉设备升级的需求，但若未来公司需更新或升级设备，而 Sanovo 集团拒绝发行人的采购要求或利用其市场优势地位对采购价格进行操控，发行人将面临需寻找其他品牌替代设备的

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预计将从 Sanovo 集团采购杀菌机、打蛋机等设备，预计将新增关联交易。

Sanovo 集团作为全球知名的蛋品行业设备供应商，在蛋制品机械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口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综合考虑设备质量及技术指标，计划将从 Sanovo 集团采购杀菌机、打蛋机等设备，初步预计从 Sanovo 集团的总采购金额约为 3,330 万元，该等采购将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果 Sanovo 集团拒绝发行人的采购要求，发行人将面临需寻找其他品牌替代设备的风险，增加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虽然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但如果 Sanovo 集团未能遵守该承诺，利用其市场优势地位对采购价格进行操控，将可能会增加或降低发行人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成本，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财务风险

### （1）毛利率及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75%、20.56%、9.96% 和 13.37%，净利润分别为-1,020.86 万元、4,873.69 万元、2,248.80 万元和 2,064.35 万元，毛利率差异及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鸡蛋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如果上游鸡蛋采购成本或间接上游饲料成本上涨过快或下游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或业绩将会相应下降；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业绩也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26.13 万元、13,574.26 万元、15,668.87 万元和 14,216.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19%、21.88%、18.45% 和 33.86%；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178.66 万元、13,409.60 万元、15,589.46 万元和 14,075.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57%、25.95%、28.12% 和 26.81%；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

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具体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超过信用期 1-2 年（含 2 年）	10%
超过信用期 2-3 年（含 3 年）	50%
超过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发行人一般对合作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客户要求预付款，对合作时间较长的大型客户经审批后才给予适当账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的实质坏账金额分别为 5.17 万元、0.00 万元、1.3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0.04%、0.00%、0.01%和 0.00%，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如果将公司信用期的款项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计提 5%的坏账比例模拟测算，对报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4.61 万元、-30.51 万元、-142.31 万元和 99.86 万元，模拟后 2020-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43.18 万元、1,989.51 万元。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77.19 万元、10,290.85 万元、14,085.86 万元和 11,42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2%、16.59%、16.59%和 27.21%，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的政策亦需要更改，可能对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和利润金额产生较大影响。

### (4)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1%、40.08%、36.72%和 29.07%。未来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需求较大,一旦出现因资金短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人力资源风险

#### (1)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已经拥有一定的行业技术优势,并形成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蛋制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丰富技术和行业经验的蛋制品行业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行业内竞争对手对这些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一旦公司流失核心人才,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管理水平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整体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4、募投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实施导致的产能过剩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完全达产后,苏州欧福将新增产能鸡蛋白饮料预混液 6000 吨/年,新增咸蛋黄酱、蛋挞用调制蛋液(以下简称“蛋挞液”)各 1000 吨/年,新增欧姆蛋产能 500 吨/年。由于上述部分产品系公司推出的创新型产品,在零售市场尚无成熟的消费习惯,若公司产品产销量不达预期,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甚至项目可能产生亏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完全达产后,假设项目产品结构与现状类似,天津太阳

将新增蛋液类产品产能约 7000 吨/年，新增蛋粉产品产能约 1200 吨/年，若天津太阳募投项目产品产销量不达预期，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甚至项目可能产生亏损。

## （2）募投项目关联交易风险

**Sanovo 集团**（指包括 Sanovo Technology A/S 在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蛋制品机械设备公司的统称）作为全球知名的蛋品行业设备供应商，在蛋制品机械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子公司广东欧福 50% 以上的设备即自 Sanovo Technology A/S 采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设备质量及技术指标，计划从 **Sanovo 集团** 采购杀菌机、打蛋机等设备，初步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3,330 万元，占募投项目预计设备总采购金额的 31%，该等采购将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果 **Sanovo 集团** 利用其市场优势地位对采购价格进行操控，将可能会增加或降低发行人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成本，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具有预测属性。如上述判断发生变化，可能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23.18 万股社会公众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5、法律风险

## （1）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登记的风险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房产未取得相应规划或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苏州欧福	污水站及配电房	购买	52.3
2	苏州欧福	污水站办公室	购买	181.4
3	苏州欧福	污水浓缩池	购买	55.68
4	苏州欧福	集水池	购买	86.04
5	苏州欧福	污水大池	购买	999.35
6	天津太阳	食堂	自建	187.03
7	天津太阳	研发室	自建	62.99
8	天津太阳	门卫房	自建	19.80
9	天津太阳	门卫房后的临时仓库	自建	134.20
10	天津太阳	食堂对面的临时装卸间	自建	84.60
11	天津太阳	生产车间入口	自建	23.60
<b>合计</b>				<b>1,886.99</b>

该等建筑物因未办理权属登记，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其中污水池为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必不可少的设施，若被要求强制拆除或停止运行，则将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公司正常运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建筑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上述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暂停经营给欧福蛋业、天津太阳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屋的成本费用、新厂房建成前临时搬迁的费用、因搬迁、暂停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欧福蛋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承诺函中记载的欧福蛋业、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违章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情况等给欧福蛋业和太阳食品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欧福蛋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

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已经着手就苏州欧福无证房产提交补建设规划的申请报告，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完成补建设规划的手续，该等建筑物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2）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虽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但是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相关专利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声誉、销售渠道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通过 China Egg Products ApS(丹麦)间接持有公司 87.96% 股份，在公司战略方向指定、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虽然目前国内疫情整体控制较为稳定，但区域性疫情时有发生，阶段性影响疫情当地正常经济活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地出现疫情且短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创新特征及创新发展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追求“开创并引领中国蛋品加工业，让小小鸡蛋成就大大世界”的宗旨。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心企业，其液体蛋制品生产

车间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和创新发展能力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持续进行创新投入

2018 年，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农业科技企业，2020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研究与实验长期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蛋制品加工人才体系和研发经验，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7.97 万元、1,404.98 万元、1,663.76 万元和 89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27%、1.96%和 2.1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0.95%、0.94%和 0.93%。与之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公司取得突出的创新成果

1) 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究体系，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蛋制品的研发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历年申请和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年份	专利申请数量	授权专利数量
2017 年	3	1
2018 年	9	3
2019 年	0	6
2020 年	2	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将研发成本转化为各项专利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涵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蛋液产品、蛋粉产品和预制蛋品。公司掌握的超高胶蛋白粉的制备和应用、生物酶解技术、生物改性技术、液体的加热

处理技术、蛋制品凝固体的耐冻改良技术、蛋粉生产的热反应技术等，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

## 2) 产品种类的创新开发

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多元化，使得蛋品加工下游食品企业对蛋制品的需求也逐渐多样化。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利用自身积累的研发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产品种类日益多样化。其中，蛋液产品从基础的巴氏杀菌蛋液产品逐渐丰富至热稳定蛋液产品、加糖（盐）蛋液产品等；蛋粉产品在基础的蛋粉制品的基础上增加了具备风味改善功能的咸蛋黄粉。同时，发行人也不断开发各类预制蛋品和面向终端消费者（零售蛋液产品、新型蛋白饮料等）的蛋制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发行人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如下产品：

### ①超长保质期蛋液产品

目前市场上绝大部分竞争对手的蛋液产品保质期通常较短，一般不超过 2-3 周，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持续攻克技术和工艺难关，成功研发出可大规模稳定量产的保质期 45 天，而且功能优良的蛋液产品，解决行业痛点，受到客户欢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品牌形象。

### ②热稳定蛋液产品和耐热蛋制品

针对传统蛋液产品在加热条件下会较快凝结的问题，发行人通过筛选合适的酶制剂，对蛋制品进行生物改性，提高其乳化、耐高温及热反应性质，开发出了乳化能力高且乳化稳定性好的热稳定蛋制品及可经高温杀菌的耐热改性蛋制品。其中，热稳定蛋制品可以有效提升乳化调味料的稳定性，减少鸡蛋的用量，有助于客户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耐热改性蛋制品可以实现自身耐热性能的提升，在强化蛋香味的同时可让蛋制品在较高温度加热条件下不凝结，因而可应用于需要高温加热的产品，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该类产品系公司国内首家自主创新研发成功，公司取得了发明专利 ZL201710135267.5（一种极耐高温不胶凝蛋液的制备和应用），解决了调味和饮品行业痛点，受到市场欢迎。

### ③鸡蛋制咸蛋黄粉（酱）

传统食品加工企业使用的咸蛋黄主要为咸鸭蛋黄，存在成本较高及工艺复杂的痛点。发行人结合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根据咸蛋黄成味机理，利用酶制剂和热反应技术工艺开发了具备咸蛋黄口味的蛋制品，可用于薯条、曲奇、饼干等多种零食，也可用于馅料、餐饮调味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该产品能够满足烘焙类客户的特殊需求，生产具备咸蛋黄口味的各类烘焙产品、调料产品和配餐产品，相比传统的咸鸭蛋黄产品成本更具优势。

#### ④新型蛋白饮料

该产品为发行人国内首创，目前市场尚无在售的同类鸡蛋白饮料产品。

公司运用生物技术对鸡蛋蛋白进行改性，提高蛋白质的耐热温度，并采用复合调味技术及新型杀菌技术，可实现超高温杀菌制备高蛋白含量且耐贮存的蛋白液态体系，开发出的新型蛋白饮品。该产品具备蛋白质含量高、口感良好、可直接饮用的特点，开创了蛋制品加工的新应用领域。

#### ⑤福利蛋及相关产品

2019年1月3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2020年1月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提出“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同时，随着行业和客户对养殖过程关注度的提升，联合利华、雀巢、卡夫等知名食品企业，星巴克、汉堡王、ShakeShack等餐饮企业，家乐福、Costco、宜家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均对鸡蛋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声明在2025年之前在中国和整个亚洲使用非笼养鸡蛋。

公司紧跟国际发展潮流、国家政策和蛋制品行业新动向，推行动物福利政策，推动蛋鸡福利养殖，提升公司品牌形象，2021年7月公司获颁“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HFAC）”动物福利认证证书，成为中国第一家获得国际认证的蛋鸡动物福利加工企业。

### 3) 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化

蛋制品下游应用领域要求蛋制品在具备安全性的同时，也需要蛋制品具备一定的功能性（高打发性、乳化能力、凝胶性等），因此增加了蛋制品加工的工艺难度。发行人结合多年生产经验，对蛋制品生产工艺进行了如下创新：

### ①检测工艺的创新

随着对食品安全要求重视度的逐渐提升，鸡蛋的检验要求也越来越高。针对鸡蛋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的检测，常用的检验方法包括两种：液质联用技术和试剂盒法，前者需要使用专用的液质联用仪器，该仪器较昂贵，且需要配备专业的检测人员和维护人员，一般的蛋制品加工企业难以负担；后者主要采用商品化的试剂盒，价格低廉，使用方便，只能定性且检验精度较低。

发行人对商品化的试剂盒进行测试方法改良，可以达到接近于液质联用技术的灵敏度，并较低成本实现对氟苯尼考、甲硝唑等的快速、精准检验。

### ②杀菌工艺的优化

蛋制品的经典杀菌温度不高，以致病菌和大部分肠道菌为杀菌目标，消除蛋的致病菌危害并获得在限定低温下的一定保质期。杀菌技术是获得保质期的关键操作，传统的杀菌工艺受热致死率的限制导致产品保质期较短。

发行人开发的热处理技术和相关的杀菌工艺，通过应用新型的加热方式，实现杀菌强度的提升，从而可以降低蛋制品的微生物风险，获得更高的安全性和较长的保质期。

### ③微生物控制工艺的创新

食品加工生产中微生物的控制极为重要。微生物是食品加工中产品变质的重要因素，也是引起消费者食物损失的重要原因。传统的微生物控制工艺一般通过杀菌工艺实现，为实现有效降低微生物，往往采用加大杀菌强度（提高杀菌温度）的方法。由于鸡蛋的物理特性，无法通过提高杀菌温度的方式来有效降低微生物，仅通过杀菌工艺无法实现微生物控制之目的。

发行人采用系统的微生物预警和控制可以更精准设计加工工艺，对生产过程全链条进行微生物检测与预警，从而在有效控制微生物的前提下降低杀菌强度，保留更多的营养成分和更多的天然功能。

### (3) 公司的创新能力得到市场认可

发行人作为国内首家专业生产巴氏杀菌蛋液的企业，参与了《蛋制品生产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推动了下游客户群体消费观念的转变。发行人与联合利华、亿滋、味可美、百胜集团（肯德基）等国际食品巨头，以及好利来、味好美、85 度 C、桃李面包、克莉丝汀、元祖等烘焙行业巨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超长保质期蛋液产品已成为主力产品；热稳定蛋液产品持续向联合利华、味可美、味好美等知名企业供应；咸蛋黄粉等产品也实现了向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销售。

### 2、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蛋制品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继续实行公司重点区域布局战略，同时也延续公司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端进一步延伸的发展策略，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3、保荐机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境外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吴江华龙翻译社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施山旭、刁阳炫担任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施山旭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326.SZ，深交所创业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59.SZ，深交所中小板）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刁阳炫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施山旭、刁阳炫在担任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山旭  
施山旭

刁阳炫  
刁阳炫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2日

